

由於工業進步快速，農業顯得落伍。想起台灣光復初期，1斗米相當於3天工資，而現在的男工，每工500~600元，你說可換幾斗米呢？生產成本的提高，許多人改行換業，有的把農作物生產變為副業，這種情形我想和農業政策有關，現在我提出幾點淺見，供關心的朋友參考。

(1)糧食生產成本提高，栽培管理如稍不留意而減產，或遇颱風大水造成嚴重的損失，則實毫無利潤可言，而田賦稅還不算在內呢？

(2)農民都缺乏資金，希望政府能提高無息貸款金額，並簡化貸款手續。

(3)解決倉庫不足的方法，我認為在農民收穫完畢後，馬上檢驗稻谷，合格者蓋合格印，原封不動暫時寄在農民的谷倉。然後利用兩期作之間約有2~3月的時間，逐步加以處理統計繳谷、收購及餘糧食米外銷等工作，我想這是最好的辦法。

(4)不要限制農作物出口，因為台灣四季都可生產，每一項農作物都豐收，加上農民勤勞克苦，不怕生產不足，只要那一項農作物出口有利，農民自然就會

去種，政府只須提供情報，加以適當輔導，稻谷、蔬菜、雜糧生產就會自然平衡。

彰化福興鄉秀厝村26號 梁政華

## 農

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據說要修改，其中除了會長改選方法要修改外，與農民會員最迫切相關的事項是，會費的大幅度提高。

據我所知，輪作田經農地重畫10年以上，全區域相毗連40公頃以上而未曾插秧者並不稀罕。這些田地以往一般均轉作蘆筍、雜作、甘蔗，全年灌溉平均約0~3次，要灌一次水，常需費九牛二虎之力，却被比照正常植稻灌溉方便之田地收費，這是很不公平的。

我建議此種農地，征收會費，應有減免辦法。再者，水利會應負有把用水灌溉至田地的義務，否則農村勞力老化之今日，老農將為爭水而煩惱。其次水利會費征收時效應明定為2年，以便發展水利事業。過去法令未作規定，欠繳會費，法院都是採用15年消滅時效，農民那能將繳費收據保存15年以上呢？請有關單位加以注意。 虎尾郵政10號信箱 鄭錦聲



我的意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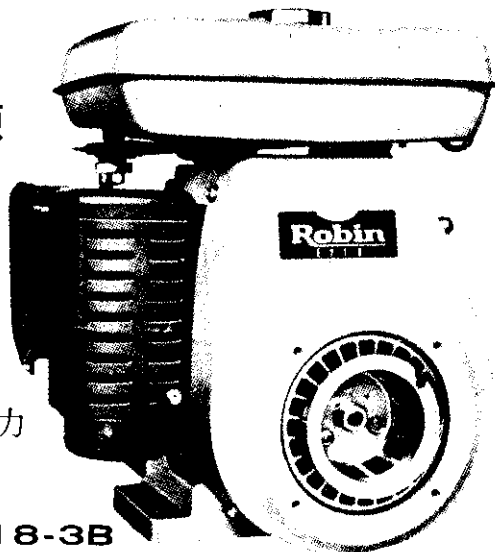
樂敏牌

ロビン  
エンジン

農業、產業  
機械之動力源

- 強力 ● 輕便
- 省油 ● 耐用

汽油、柴油  
二衝程·四衝程  
一馬力至二十馬力  
各馬力齊全



EY18-3B

兼售ROBIN 汽油及柴油發電機

汽油：LG071 LG101 LG151  
RG121C RG201D  
RG301D RG401D  
柴油：RGK161 RGK301D

製造元：

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

經銷處：

樂敏有限公司

台北市峨嵋街68號2樓

TEL. 3613541~3